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結果	2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簡介	7
二、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組織	8
三、社股及股息	19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0
二、從業員工	26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7
四、資訊設備	27
五、勞資關係	27
六、重要契約	28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9
二、執行情形	2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3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3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39
二、財務績效分析	40
三、現金流量分析	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1
五、風險管理事項	41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49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7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1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61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回首 2022 年，全球各國無不期盼疫情能儘快畫上休止符，讓民眾能逐步回歸正常生活。然而，世界疫情仍屬嚴峻，加上俄烏戰爭、高通膨等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之下，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臺灣亦在全球政經情勢影響下，經濟成長率逐季下修，所幸政府公共建設預算規模挹注，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又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逐步開放，國內消費已大幅增加，得以支撐國內經濟表現。

放眼 2023 年，全球經濟放緩趨勢在今年可能持續發生，甚至導致溫和衰退，尤其是美國因聯準會激進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效應的延續、勞動力市場需求下行壓力加大、消費動能不足等因素，經濟衰退風險加大。在烏俄戰爭仍未休兵止戰、美國通膨仍未達標、Fed 仍將持續升息、美中貿易科技戰仍劍拔弩張情勢下，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 2.0%，預估臺灣經濟成長率 2.72%，持續 2022 年之下行趨勢，並使國內之成長模式呈現內平外冷情形。

在國內外經濟放緩之際，為打擊通膨、穩定物價，央行在去年連四季升息（共調升 2.5 碼）；本社受惠於升息之故，利差亦有微幅擴張，致本社去年稅前盈餘達 7,753 萬元，可發放年息 3.5% 社員股息，回饋本社社員。面對金融同業競爭及更趨嚴謹之法令規範下，本社同仁秉持兢業精神，積極催理呆帳及過期帳，改善資產品質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非常感謝各位社員代表女士、先生依然秉持一貫支持本社永續經營原則；尤蒙主管機關之輔導與理監事引領正確方向，在此亦表示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盼各位先進能一本初衷，時賜南針，不吝指正，共創更亮麗之佳績，不勝盼禱之至！

最後恭祝各位佳賓闔家平安、順心如意。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結果

111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11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全球經濟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 1 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 2 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整體來說，2022 年全球經濟受到三大因素影響，分別是俄烏戰爭、變種病毒，以及通膨帶動的全球貨幣緊縮，且三大因素交互影響使結果更加惡化，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2 年 10 月公布之估計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21 年 6.0%降至 2022 年 3.2%。

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經濟喪失成長動能，高通膨擴散到各個國家和產品，並且預期高通膨將維持一段時間。經濟下行風險升溫，能源供應短缺推高價格，利率上升是遏制通貨膨脹所必需的，但加劇金融脆弱性，增加低收入國家的債務困境和糧食不安全的風險。俄烏戰爭未歇、通膨率居高及主要經濟體大幅緊縮貨幣抑制民間消費及企業支出，全球商品消費需求降溫，廠商訂單減少，庫存積壓情勢嚴峻，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放緩。

2022 年 2 月下旬俄烏戰爭爆發，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攻擊，隨著戰爭持續膠著，歐美等國紛紛擴大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措施，俄羅斯亦將能源供應作為武器，自 6 月中旬開始，俄羅斯用設備維修為理由來降低甚至切斷與德國連接的北溪一號管道天然氣供應量，東歐地緣政治風險攀升，使得全球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加劇，國際原物料、黃金、糧食價格飆漲。

在國際原物料價格方面，鑑於俄羅斯是世界第 3 大石油生產國與世界第 2 大石油出口國，故俄烏開戰導致國際油價飆升，布蘭特原油價格於 3 月一度飆升超過每桶 130 美元，OPEC 現貨價格於 3 月~8 月之間均維持在每桶 100 美元以上，較 2021 年同期上漲 45%~76%左右，其後受到通膨和利率上升導致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加上中國和印度增加進口俄羅斯原油，使得油市基本面轉為供應過剩，並對油價形成下跌壓力，故國際油價漲幅呈現逐月縮小態勢，11 月 OPEC 現貨平均價為 89.73 美元/桶，較 2021 年上漲 12%。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除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還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使得經濟是呈現趨緩抑或衰退？軟著陸還是硬著陸？因此復甦時點更加難以掌握，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總出版品>產業雜誌）

2. 國內經濟

2022 年俄烏戰爭衝擊持續，全球通膨高漲，美、歐等多數主要經濟體採用快速升息的緊縮性貨幣政策，影響終端需求，連帶我國出口與投資嚴重受創。然而第三季民間消費明顯回溫，預估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2.94%。展望 2023 年，隨著國境開放，消費動能可望持續提升，然而全球景氣降溫，廠商庫存壓力持續，我國外貿與投資仍將繼續低迷不振，預期 2023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41%

展望未來，近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再度下調對 2023 年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量的成長預期，而美國通膨問題難解、歐洲受困於能源危機，以及中國大陸之防疫政策急轉彎的後續發展，增加全球經濟萎縮甚至滯脹的風險。除此之外，俄烏戰爭未歇、美中經濟脫鉤等地緣政治風險，以及金融市場環境利率不斷上升，影響資金市場波動、匯率的穩定。綜上，於國際政經情勢的高度不確定性與考量預測誤差下，預測臺灣 2023 年全年實質 GDP 成長率的 50%信賴區間為(1.05%, 4.03%)。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預測>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 111 年度本國信用合作社維持在 23 家。
2. 111 年度本社組織無變化情形。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11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不含同業存款)為新臺幣(以下同)23,920,252 千元，較 110 年底餘額 23,015,536 千元，增加 3.93%。

2. 放款及保證業務

111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18,449,165 千元，較 110 年底餘額 17,681,124 千元，增加 4.34%。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23,920,252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94%，放款營運量為 18,449,165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3.33%。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 | | |
|------------------|-------------|
| 1. 利息收入： | 450,552 千元。 |
| 2. 利息費用： | 140,614 千元。 |
| 3. 利息淨利益： | 309,938 千元。 |
|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 29,710 千元。 |
| 5. 淨收益： | 339,648 千元。 |
| 6. 放款呆帳費用： | 6,000 千元。 |
| 7. 營業費用： | 256,109 千元。 |
|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0 元。 |
| 9. 稅後損益： | 64,936 千元。 |
| 10. 每股盈餘： | 10.64 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由業務部蒐集市場資訊，評估策訂各項政策，並適時機動調整。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授信品質，增進不動產鑑估能力，落實覆審制度。
2. 積極提列備抵呆帳準備，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3. 持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4. 加強吸收存款，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24,288,000 千元。
2. 放款業務：18,519,000 千元。
3. 稅前純益：74,331 千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尋求拓展代理業務種類與範圍推展各項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2. 積極徵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金融專業證照。
3. 加強自動化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提高經營效率。
4. 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以提升資本適足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加強核心業務及整合行銷策略，強化手續費收入。
- （二）落實法令遵循，加強風險控管，以建構安全的經營環境。
- （三）採取差異化管理、擴大存、放款規模，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四）研議金融商品、創新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五）深耕地方，重視在地聯結，積極擴大本社客戶群。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台南地區銀行家數過剩，金融同業同質性高、授信資產成長緩慢且利率等價格競爭激烈，存款、放款利差不易拉升，獲利空間有限。另伴隨著金融數位化、網路化與行動化之發展及虛擬通路之興起，實體分社通路面臨轉型，在高度市場競爭環境下，將成為合作社的一大挑戰。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2022年1月13日，央行針對打炒房措施當中的「購地貸款」部分，進一步訂出4項授信規範，並要求金融機構將其納入內部稽核及查核重點。

- (1)針對「借款人應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之規範，有關「一定期間」認定，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 (2)一定期間屆期尚未動工興建者，除經承貸金融機構查證有具體明確事證屬不可歸責於借款人因素者外，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
- (3)金融機構辦理續貸或轉貸案件，如借款人所購土地未動工興建，應審慎覈實評估貸款條件，並應對貸款年限（含原貸期間），訂定合理之上限。
- (4)金融機構應落實貸後追蹤管理，包括定期實地勘察、拍照追蹤建檔等，追蹤案件是否按計畫動工；如未確實落實貸後追蹤管理，將被列為重點缺失，並移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

購地貸款切結以最長18個月內動工興建，將造成房地產市場降溫及不動產交易量萎縮。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目前已加入國內金融業競爭市場的三大純網銀，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及「將來銀行」等，將以金融科技創新的專業，對基層金融產生經營上的壓力。
2. 美國升息帶動全球升息循環及新冠肺炎疫情陰霾至今無法排除，全球各國的消費與投資勢必下修，台灣為出口導向經濟體，這波因疫情、通膨與升息引發的全球經濟下行將影響台灣的經濟。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13 年 4 月 25 日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民國 13 年 04 月——由有志人士 36 人發起奉准設立「有限責任臺南庶民信用組合」。

民國 25 年 07 月——合併「安平水產組合」，奉准設立安平分社。

民國 33 年 08 月——奉准變更社名為「臺南庶民信用組合」。

民國 35 年 10 月——奉准變更社名為「有限責任臺南市庶民信用合作社」。

民國 37 年 03 月——奉准設立西區分社（今西門分社）。

民國 38 年 09 月——奉准變更社名為「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民國 52 年 02 月——奉准變更社名為「保證責任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民國 52 年 07 月——奉准設立儲蓄部（今東門分社）。

民國 53 年 04 月——奉准設立成功分社。

民國 53 年 05 月——奉准設立海安分社（今大同分社）。

民國 74 年 11 月——奉准設立臨安分社（今文賢分社）。

民國 75 年 05 月——奉准設立金華分社。

民國 81 年 04 月——奉准設立小東分社。

民國 82 年 07 月——奉准設立開元分社。

民國 82 年 10 月——奉准設立中華分社。

民國 84 年 07 月——奉准設立小北分社。

民國 85 年 05 月——奉准設立安中分社。

民國 92 年 05 月——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臺南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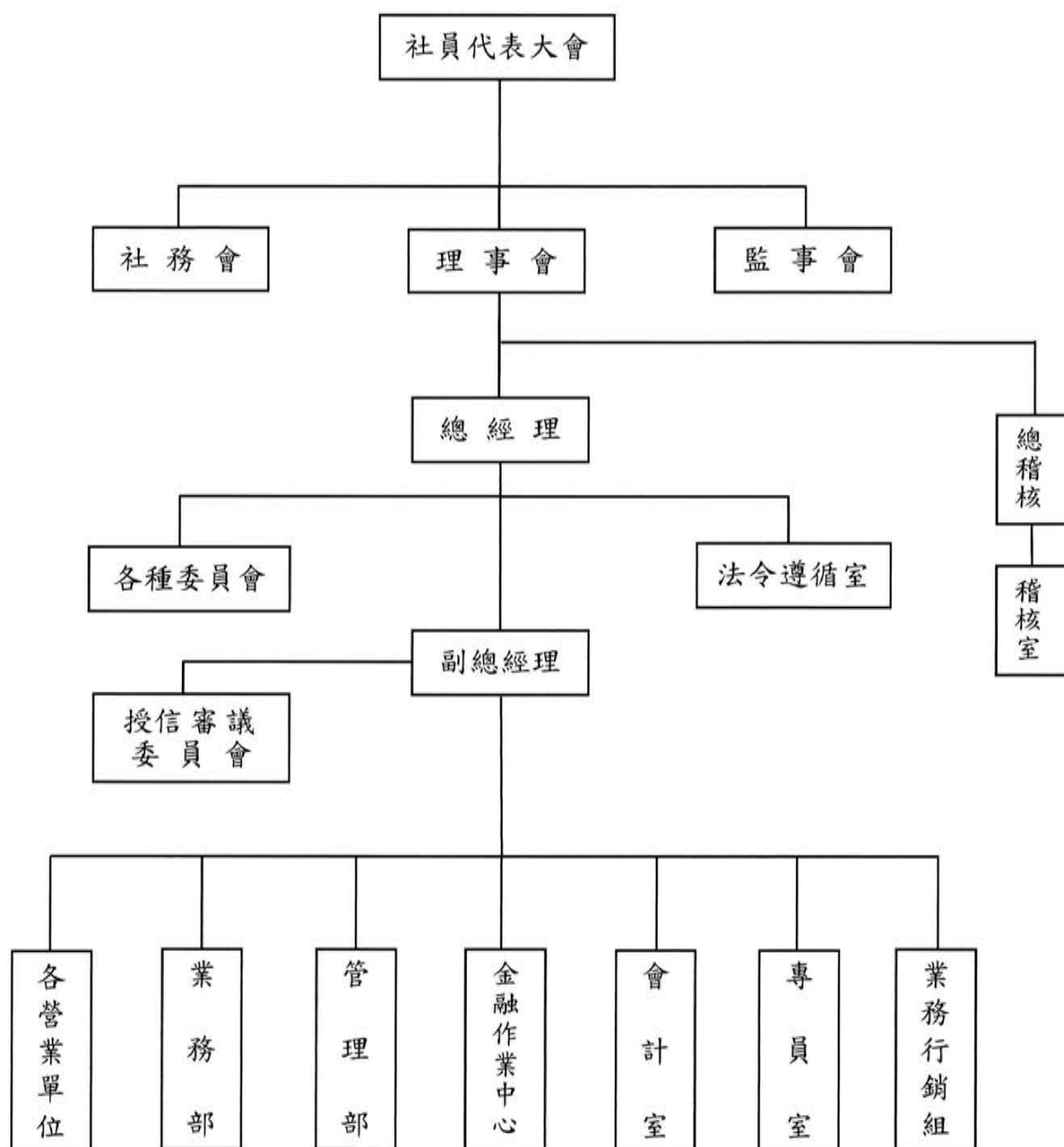
民國 93 年 05 月——奉准變更社名為「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民國 95 年 10 月——奉准遷移小北分社至臺南縣永康市，並更名為大灣分社。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二、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二) 社員代表名冊－1

姓 名	選舉區域	姓 名	選舉區域	姓 名	選舉區域
方阿柳	東 區	薛心淳	東 區	謝茂田	南 區
朱筱玉	東 區	薛東峻	東 區	王宏哲	中西區
江靜雲	東 區	薛銀生	東 區	王定峰	中西區
吳奇璋	東 區	王淑珠	南 區	王新朝	中西區
吳林素芬	東 區	王郭淑敏	南 區	林淑靜	中西區
吳冠儒	東 區	王進	南 區	張瑞芬	中西區
李玉秀	東 區	呂心莊	南 區	陳宥棋	中西區
李芳蘭	東 區	李玉梅	南 區	陳盈州	中西區
李貞芬	東 區	李明珠	南 區	陳麗純	中西區
周德宗	東 區	李俊德	南 區	曾煜安	中西區
林慶輝	東 區	林富宥	南 區	黃方素香	中西區
徐淑芳	東 區	俞茂仙	南 區	蔡吳秀桃	中西區
張琬瑜	東 區	馬宗煒	南 區	蔡李淑美	中西區
章世棠	東 區	郭聖美	南 區	蔡國財	中西區
郭仙青	東 區	郭瓊文	南 區	盧浥萱	中西區
郭志峯	東 區	陳盈姍	南 區	賴建州	中西區
陳雅鳳	東 區	陳韋鎧	南 區	王松明	北 區
黃本泓	東 區	陳碧虹	南 區	王美月	北 區
黃雅菁	東 區	黃明智	南 區	王新富	北 區
黃曦文	東 區	黃偉銓	南 區	江秀琳	北 區
楊王淑賢	東 區	黃華琳	南 區	何錫銘	北 區
楊萬成	東 區	楊雅慧	南 區	吳相賢	北 區
詹易書	東 區	蔡孟潔	南 區	李世豪	北 區
蔡勝仲	東 區	蔡旺達	南 區	李秀英	北 區
盧忠宏	東 區	蔡娟娟	南 區	林進德	北 區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二) 社員代表名冊－2

姓 名	選舉區域	姓 名	選舉區域	姓 名	選舉區域
柯志霖	北 區	黃淑琴	安平區	黃案聿	安南區
涂嘉順	北 區	蔡志宏	安平區	方志豪	南瀛區
張娛珍	北 區	鄭光炎	安平區	方寶貴	南瀛區
張麗泓	北 區	鄭安邦	安平區	王寶源	南瀛區
莊淑敏	北 區	謝凱傑	安平區	石建良	南瀛區
郭秀錦	北 區	簡麗倩	安平區	吳陳金敏	南瀛區
郭育誠	北 區	蘇燈財	安平區	李玟慧	南瀛區
陳玉燕	北 區	王文玲	安南區	林政德	南瀛區
陳榮彬	北 區	王佳穗	安南區	林崇勝	南瀛區
陳錦玉	北 區	王姿淳	安南區	施志斌	南瀛區
黃淑敏	北 區	王意順	安南區	施柏丞	南瀛區
黃農翔	北 區	王聖算	安南區	張豐前	南瀛區
黃澤泉	北 區	吳進維	安南區	梁道齡	南瀛區
蔡國志	北 區	吳麗華	安南區	莊詩吟	南瀛區
賴素娥	北 區	呂東嶸	安南區	許琇惠	南瀛區
王品翰	安平區	林高良	安南區	陳正昌	南瀛區
何世建	安平區	林福道	安南區	陳杏如	南瀛區
李兆明	安平區	林錦雀	安南區	陳筑縈	南瀛區
李淑貞	安平區	胡彩綢	安南區	陳福祥	南瀛區
周瑞福	安平區	張淑真	安南區	陳鳳	南瀛區
林炎興	安平區	郭登興	安南區	曾柄魁	南瀛區
林昭安	安平區	郭進安	安南區	曾國賓	南瀛區
陳冠中	安平區	郭榮輝	安南區	黃美玉	南瀛區
陳彥廷	安平區	陳姿吟	安南區	歐俊勵	南瀛區
陳娟娟	安平區	黃秀貞	安南區	蔡鴻章	南瀛區

(註：本社員代表名冊按選舉區域及姓名筆劃排列)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現在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社股比率	股數	持社股比率	股數	持社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王定國	111.4.28	3 年	105.3.25	65,107	1.06%	66,107	1.08%	350	0.01%	大學/曾任本社副理、本社理事兼總經理、旭茂建設(有)公司負責人	本社理事主席	理事	陳麗鶯	二親等姻親
理事	郭登全	111.4.28	3 年	93.3.29	70,000	1.14%	70,000	1.14%	550	0.01%	專科/本社理事、曾任本社理事主席、監事、明欣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自由業	—	—	—
理事	邵明山	111.4.28	3 年	99.3.29	69,530	1.14%	69,530	1.14%	2,000	0.03%	高職/本社理事、公務人員退休	自由業	—	—	—
理事	蘇寶童	111.4.28	3 年	99.3.29	68,100	1.11%	68,100	1.11%	100	—	高職/本社理事	自由業	—	—	—
理事	王程信	111.4.28	3 年	105.3.25	65,050	1.06%	66,050	1.08%	—	—	高中/本社理事、建築業	五十建設開發(有)公司負責人、富盛昌建設開發(有)公司負責人	—	—	—
理事	林聰瑞	111.4.28	3 年	96.3.30	68,700	1.12%	68,700	1.12%	20	—	專科/本社理事、本社專員退休	自由業	—	—	—
理事	黃澤坤	111.4.28	3 年	111.3.29	65,095	1.06%	66,095	1.08%	520	0.01%	高職/本社代理總經理退休、曾任本社監事主席	自由業	—	—	—
理事	陳麗鶯	111.4.28	3 年	108.3.27	65,000	1.06%	66,000	1.08%	300	—	專科/本社理事、曾任元大證券高等專員	自由業	理事主席	王定國	二親等姻親
理事	陳震鴻	111.4.28	3 年	108.3.27	65,020	1.06%	66,020	1.08%	50	—	專科/本社理事、食品批發業	聯興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理事	陳榮修	111.4.28	3 年	111.3.29	5,120	0.08%	66,120	1.08%	—	—	大學/曾任萬泰商銀(今凱基商銀)經理、專員	自由業	—	—	—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現在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持有社股數	持股份率	持有社股數	持股份率	持有社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	黃恭喜	111.4.28	3年	111.3.29	20,000	0.33%	40,000	0.65%	1,850	0.03%	大學／公務人員退休、曾任本社監事	自由業	—	—	—
監主席	謝滿足	111.4.28	3年	87.3.5	144,100	2.36%	144,100	2.36%	5,047	0.08%	高商／本社監事	自由業	—	—	—
監事	楊敏成	111.4.28	3年	108.3.27	65,000	1.06%	66,000	1.08%	58,600	0.96%	專科／本社監事、曾任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自由業	—	—	—

註：理事林聰瑞首次就任理事從96.4.24~105.4.27止，未登記參選本社第27屆理事選舉。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王定國	✓	✓			✓	✓	✓	
郭登全	✓	✓			✓	✓	✓	
邵明山		✓			✓	✓	✓	
蘇寶童		✓			✓	✓	✓	
王程信		✓	✓		✓	✓	✓	
林聰瑞	✓	✓			✓	✓	✓	
黃澤坤	✓	✓	✓		✓	✓	✓	
陳麗鶯		✓	✓		✓	✓	✓	
陳震璵		✓	✓		✓	✓	✓	
陳榮修	✓	✓			✓	✓	✓	
黃恭喜		✓	✓		✓	✓	✓	
謝滿足		✓			✓	✓	✓	
楊敏成	✓	✓	✓		✓	✓	✓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 學 歷	主要 經 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	高鳳文	111.05.06	7,351	0.12%	-	-	高 職	兼會計室 經 理	-	-	-	-
副總經理 兼總稽核	林淑汝	111.02.18	2,324	0.04%	-	-	高 職	稽 核 室 總 稽 核	-	-	-	-
副總經理	許川福	109.01.01	2,406	0.04%	330	0.01%	大 學	兼金融作業 中心及專員 室 經 理	-	-	-	-
副總經理	柯志堅	111.07.01	1,845	0.03%	-	-	大 學	兼營業部 經 理	-	-	-	-
副總經理	馬雅芬	111.07.01	13,000	0.21%	-	-	專 科	兼文賢分社 經 理	-	-	-	-
經 理	李育倫	111.01.01	2,500	0.04%	1,361	0.02%	大 學	中華分社 經 理	-	專員	楊惠雅	夫妻
經 理	張淑惠	111.01.01	1,828	0.03%	50	-	專 科	安平分社 經 理	-	-	-	-
經 理	王秋香	108.01.01	9,000	0.15%	1,030	0.02%	大 學	業 務 部 經 理	-	-	-	-
經 理	王裕雄	111.01.01	1,818	0.03%	20	-	高 職	小東分社 經 理	-	-	-	-
經 理	呂東憲	106.01.01	1,328	0.02%	300	-	專 科	管 理 部 經 理	-	-	-	-
副 理	楊悅君	110.01.01	1,820	0.03%	-	-	大 學	大灣分社 權理經理	-	-	-	-
副 理	王琇瑩	111.01.01	1,276	0.02%	-	-	大 學	金華分社 權理經理	-	-	-	-
副 理	王宏益	110.01.01	1,144	0.02%	-	-	大 學	西門分社 權理經理	-	-	-	-
副 理	楊逸香	108.01.01	1,309	0.02%	-	-	專 科	成功分社 權理經理	-	-	-	-
副 理	陳淑愛	110.01.01	1,131	0.02%	-	-	大 學	安中分社 權理經理	-	-	-	-
副 理	鄭雅如	108.05.20	4,272	0.07%	3,100	0.05%	專 科	大同分社 權理經理	-	-	-	-
副 理	陳威宏	111.01.01	1,457	0.02%	2,000	0.03%	專 科	東門分社 權理經理	-	-	-	-
專 員	楊惠雅	108.01.01	1,361	0.02%	2,500	0.04%	專 科	開元分社 權理經理	-	經理	李育倫	夫妻
專 員	邵建富	111.02.19	1,162	0.02%	-	-	專 科	法令遵循室 代理經理	-	-	-	-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3.111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支付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辦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1)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 事 主 席	王定國	4,566,940	1,100,000	744,986	6,411,926	9.87%
理 事	郭登全					
理 事	邵明山					
理 事	蘇寶童					
理 事	王程信					
理 事	林聰瑞					
理 事	黃澤坤					
理 事	陳麗鶯					
理 事	陳震聰					
理 事	陳榮修					
理 事	黃恭喜					
卸任理事	陳世和					
卸任理事	吳玲慧					
監 事 主 席	謝滿足					
監 事	楊敏成					
卸任監事主席	黃澤坤					

註：1. 本表揭露理事之酬勞，未含曾任理事兼任總經理王定國。(111.5.5 卸任總經理)

2. 理事陳世和、理事吳玲慧、監事主席黃澤坤 111.4.27 卸任；理事黃澤坤、理事陳榮修、理事黃恭喜 111.4.28 就任。

3. 盈餘分配之酬勞，包含 110 年度卸任理事王銘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理事主席王定國、理事郭登全、邵明山、蘇寶童、王程信、林聰瑞、黃澤坤、陳麗鶯、陳震聰、陳榮修、黃恭喜；監事主席謝滿足、監事楊敏成；卸任理事陳世和、吳玲慧、卸任監事主席黃澤坤。
2,000,000 元(含)~4,000,000 元(不含)	無
4,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新臺幣 6,411,926 元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定國 (111.5.5 起卸任總經理)	6,798,637	3,422,167	156,561	10,377,365	15.98%
副總經理兼總稽核	江明陽 (111.2.18 起退休)					
副總經理	高鳳文 (111.5.6 起聘任代理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淑汝					
副總經理	許川福					
副總經理	柯志堅 (111.7.1 起聘任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馬雅芬 (111.7.1 起聘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總經理王定國(卸任)、副總經理江明陽(退休)、高鳳文、林淑汝、許川福、柯志堅、馬雅芬
2,000,000 元(含)-4,000,000 元(不含)	無
4,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新臺幣 10,377,365 元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之酬勞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2) 理事會通過 111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1,680,000 元，上(110)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1,100,000 元，與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相同。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 (3) 本社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9.87%及 14.3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方面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5.98%及 21.39%。
-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參酌合作社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理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 ②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理事主席最高薪資並不得超過總經理最高薪資百分之三十。其中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等項目。
 - 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及獎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 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各項津貼等項目。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四) 111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 1 1 年 度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理事主席	王定國	+1,000
理 事	王程信	+1,000
理 事	黃澤坤	+1,000
理 事	陳麗鶯	+1,000
理 事	陳震璵	+1,000
理 事	陳榮修	+61,000
理 事	黃恭喜	+20,000
監 事	楊敏成	+1,000
副總經理	馬雅芬	+1,000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 名	社股轉讓 原 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 作社、理事、監事 、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無					

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概況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11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1 年年初股金總額：611,685,800 元。

111 年年底股金總額：611,396,3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社員	合 計
人 數	50,982	827	51,809
持 有 股 數	6,042,351	71,612	6,113,963
持 股 比 例	98.83%	1.17%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3.26 元	211.40 元
	分 配 後	219.51 元	208.78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6,103,925 股	6,005,798 股
	每 股 盈 餘	10.64 元	6.68 元
每 股 股 息		3.50%	2.50%

註：本社自 104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5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11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23,920,252 千元，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4,716 千元，增加率 3.93%。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款性質		111.12.31		110.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219,365	0.92	210,385	0.91	8,980	4.27
	活期存款	2,314,709	9.68	2,380,143	10.34	-65,434	-2.75
	活期儲蓄存款	8,573,782	35.84	8,604,391	37.39	-30,609	-0.36
	公庫存款	0	0.00	0	0.00	0	0
小計		11,107,856	46.44	11,194,919	48.64	-87,063	-0.78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877,124	7.85	1,839,977	7.99	37,147	2.02
	定期儲蓄存款	10,935,272	45.72	9,980,640	43.36	954,632	9.56
小計		12,812,396	53.56	11,820,617	51.36	991,779	8.39
同業存款		0	0.00	0	0.00	0	0.00
總存款		23,920,252	100.00	23,015,536	100.00	904,716	3.93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8,449,165 千元，較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8,040 千元，增加率 4.34%，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2.01%。

參、營運概況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4,650	0.03	14,450	0.08	-9,800	-67.82	0.02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462,973	2.51	535,365	3.03	-72,392	-13.52	1.81
中期放款	532,327	2.89	372,690	2.11	159,636	42.83	2.08
中期擔保放款	2,089,377	11.33	2,112,998	11.95	-23,621	-1.12	8.16
長期放款	0	0.00	0	0.00	0	0.00	0
長期擔保放款	15,358,056	83.25	14,641,319	82.81	716,737	4.90	59.95
放款轉列催收款	1,782	0.01	4,302	0.02	-2,520	-58.58	0.01
合 計	18,449,165	100.00	17,681,124	100.00	768,040	4.34	72.01

3. 投資業務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572,119千元，較110年12月31日減少13,087千元，增加率2.34%，占總資產之比重為2.23%。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融業	563,508	550,421	13,087	2.38	2.20
非金融業	8,611	8,611	0	0.00	0.03
投資總額	572,119	559,032	13,087	2.34	2.23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 之比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匯費收入	746	770	-24	-3.12	0.16
代理費收入	4,821	5,755	-934	-16.23	1.00
合 計	5,567	6,525	-958	-14.68	1.16

5. 買賣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比 較 增 (減)		占總資產或收 入之比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389,377	316,777	72,600	22.92	1.52
買 賣 票 券 利 益	2,284	806	1,478	183.37	0.48

6.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語 音	0	156,566	-156,566	-100.00%
提 款 機	370,271	276,893	93,378	33.72%
E A T M	35,138	42,742	-7,604	-17.79%
行 動 金 融 卡	68,417	40,083	28,334	70.69%
網 路 銀 行	867,474	760,850	106,624	14.01%
行 動 銀 行	1,280,652	979,364	301,288	30.76%
合 計	2,621,952	2,256,498	365,454	16.20%

(二) 112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業務

- (1) 加強鼓勵客戶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為生活帶來更多的便利，以便吸引年青族群的往來。
- (2) 推動存款成長，爭取降低資金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 (3) 引導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高金融服務便利性，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增強與客戶的黏著度。
- (4) 參與社區活動，了解社員需求，爭取年輕世代認同，並主動關懷、注意客戶往來情形，以防止客戶的流失。

2. 授信業務

- (1) 持續執行央行不動產信用管制(尤其針對「購地貸款」部分)，避免金融資源流供投機者囤地、養地。
- (2) 增強員工授信技巧及行銷能力，推展業績，達成整體年度放款目標。
- (3) 落實徵信工作，審慎評估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用途，強化貸後管理，確保授信品質。
- (4) 覈實擔保品鑑估價值，審慎辦理徵、授作業，遵守相關作業規定，僅防不動產下跌的風險，以健全授信品質。

3. 保代業務

希望結合保險代理人公司提供給客戶有服務項目的商品，隨著消費者「重質不重量」的觀念興起，未來保險公司提供給保戶的服務也要趨向於「精緻化」，隨著金融整合的時代來臨，「One Stop Shopping」的消費概念也逐漸興起。將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所有的金融商品整合，提供給消費者全面性的金融服務，也正是本社保代業務積極發展的方向，並確保保險商品對客戶的適合度，貫徹合作社服務社員之宗旨，另要求配合辦理保險業務員工取得具備保險業務員相關資格之保險證照；房貸壽險、年金險也是值得介紹給客戶的保障型商品，至於儲蓄型保險商品的投資報酬率還是高於定存利率，可兼顧本社與客戶的實質收益，總之，提升員工之保險專業知識及落實法規遵循，方可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共同基金

為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本社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為客戶篩選出優質的基金公司及商品，主推定期定額方式，以分散風險，不僅可提升本社收益亦可達成客戶財富穩定成長之目標。

5. 聯名卡及刷卡機業務

為提供全面性之金融商品，本社將針對小型商店及企業進行裝設刷卡機之服務，加強

雙方往來，以期提高本社活期性存款比重，並利用信用卡多項回饋專案，積極推展刷卡消費增加手續費收入。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社目前共有 13 個營業據點，業務區域涵蓋整個台南市，各項金融商品透過營業據點及網路，銷售予客戶，提供大台南地區更方便的金融服務。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22 年臺灣經濟因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成長表現自烏俄戰爭爆發起即逐次下修，2023 年估計持續 2022 年的下行趨勢，外部因素仍是四大主要不確定因素：一、烏俄戰爭仍未休兵止戰，二、美國通膨仍未達標，三、Fed 仍將持續升息，四、美中貿易科技戰仍劍拔弩張情勢。

在民間消費方面，鑑於政府防疫管制措施已大幅放寬，國人出國與外出消費意願增加，跨境旅遊可望為消費再添動能，加以基本工資與基本生活費調高等因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然近期物價上升有感，加上金融資產大幅縮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將抑制消費成長，預測 2023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4.32%。

就房地產方面而言，明年房市供過於求的壓力主要來自兩大面向，一是景氣衰退衝擊買氣，二是央行限期 18 個月之內開工，建商不能延後開發只能繼續推出新建案，雙重壓力夾擊之下，亦可能會面臨相當的價跌風險。

央行在今年採取的房市管制措施裡，已有納入限期建商在取得土地之後 18 個月內必須開工的要求，養地空間被封殺之後，建商勢必再增加建案的供應量，因此明年的供給過剩壓力會比今年更大，尤其是「房價漲幅過高且缺乏實質需求的區域，在景氣反轉時下修壓力將更大」，例如先前因為工業園區、科學園區過度的炒作題材，會承受更大供過於求的壓力。

未來房市的景氣，將由總體經濟環境、利率政策、房市政策及市場供給量這四大重要變數來決定，2023 年央行利率政策仍是未知數，但目前似乎感覺到房市供過於求的壓力越來越大。

展望 2023 年房市表現，預期全球通膨走勢趨緩，美、歐升息幅度可望放慢，而中國大陸也大幅解封，預估 2023 年經濟會逐步邁向復甦之路，消費者為求保值依然會買房，但建商要去化先前已購入土地與餘屋，加上土地價格維持高檔，工料建築成本仍高，減少預售屋或延遲推案，但房價跌的機會不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信合社規模小，又深耕在地經營，俱在地優勢，與社員往來互動良好、存放款業務產線單純，員工容易聚焦拓展業務，與社員共享共榮。

(2)合作社存放比率上限取消，有利推展授信業務。

不利因素：

(1)信合社金融商品有限，市場資金浮濫，為推廣業務，不易提升授信利率。

(2)由於推進金融科技化，資訊費用負擔沉重。

4. 因應對策

(1)落實授信 5P、審查及授信管理，鞏固資本結構，優化資產運用效益，提升本社盈餘，落實普惠金融，滿足客戶需求且維繫客戶關係。

(2)擴大放款業務量，以期提升整體收益。

(3)引進金融科技服務，建置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以符合客戶需求。

(4)配合金融政策，承辦政策性優惠房貸，與社員互惠雙贏。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主要金融商品：詳見本年度經營計畫。

增設業務部門：無。

損益情形：詳見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無。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見本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重視質量並重的授信政策，提升自有資本、累積風險承擔能力，配合政府政策與市場現況，提供大眾化商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持續推動電子交易商品，以增加年青客戶的黏著度。

(3)深耕社區、培養人脈，打造小而美之金融形象。

(4)規劃提升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使用成本，提高整體獲利能力。

(5)繁榮地方，回饋社員，落實普惠金融及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從業員工人數		171 人		171 人	
平均年歲		41.4 歲		41.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5 年		19.2 年	
學歷分配	博 士	-	-	-	-
	碩 士	3 人	1.7%	0 人	0%
	大 專	159 人	93.0%	162 人	94.7%
	高 中 (職)	9 人	5.3%	9 人	5.3%
	高 中 以 下	-	-	-	-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專業證照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	105 人	107 人
	信託業務	89 人	87 人
	理財規劃人員	26 人	26 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 人	2 人
	初階外匯人員	8 人	8 人
	初階授信人員	29 人	29 人
	進階授信人員	1 人	1 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4 人	4 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 人	3 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	160 人	164 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124 人	129 人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45 人	48 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	142 人	153 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	1 人
	證券商業務員	20 人	19 人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 人	4 人
	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務員	5 人	5 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49 人	52 人
	期貨商業務員	14 人	14 人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4 人	106 人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4 人	4 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0 人	1 人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4 人	4 人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社會責任

本社除設有公益金外，維持與客戶更緊密的互動是信用合作社的價值，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善盡企業責任。

（二）道德行為

1. 防止利益衝突：本社對與理、監事或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該案有相關之理、監事或有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
2. 避免圖謀私利：本社各項重大議案皆先由各相關部門研議後，送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再送理事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審議，此舉將可避免員工、理、監事及利害關係人等獲取非法利益情事。
3. 保密責任：所有員工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對客戶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若有洩密情事者，立即責成人事與稽核等單位調查處理。
4. 公平交易：所有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均提供清晰的相關資訊，以使客戶在消費本社提供的金融產品時能做出明智的決策。
5. 遵循法令規章：本社依法設有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四、資訊設備

本社加入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婚喪生育災害及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及「員工離職金支給辦法」，並依相關法令分擔員工投保勞保、全民健保所需費用，暨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金支給辦法」，配合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可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予以保留，適用該條例後退休金之給與依該條例之規定，且於該條例實施後初次受雇之員工一律適用該條例退休金之規定。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雙方並無發生重大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11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 (股)公司	未訂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暨庫存現金險	新光產物保險 (股)公司	110.09.15~111.09.15 111.09.15~112.09.15	保險範圍：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貨幣。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各項事故均有自負額，最低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
委託運送現金合約	台灣保全 (股)公司	99.01.01~ 99.12.31； 契約期滿前一個月 若無終止契約之表示時，契約自動延長一年，爾後亦同。	本社與客戶、金融同業、郵局及其他有關單位之經常性及臨時性之現金（含有價證券、黃金條塊）收送作業	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8 千萬元為限。
BTS 金融端末系統 暨自動化服務設備 租賃	三商電腦 (股)公司	109.11.23 正式上線 110.1.1 起 10 年	租賃標的範圍： 1. BTS 金融端末軟硬體系統建置 2. 自動櫃員機汰換建置 3. 自動櫃員機橫式磁條補摺模組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營運資金、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6,487	3,655,670	3,629,079	3,546,435	3,652,9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2,823	909,229	835,296	802,326	836,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63,508	250,421	196,313	194,341	160,4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377	316,777	640,457	799,040	988,627
應收款項-淨額		22,018	16,232	15,061	17,167	18,407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205,349	17,478,355	16,112,999	15,694,000	15,223,0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000	300,000	800,000	700,000	900,000
受限制資產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1,055,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611	8,611	8,611	8,611	8,6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81,058	486,602	491,978	480,088	483,1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7,528	97,528	97,528	97,528	97,528
無形資產-淨額		0	0	30	105	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069	17,166	19,448	18,729	18,490
其他資產-淨額		27,249	23,890	19,679	19,248	21,865
資產總額		25,619,077	24,615,481	23,921,479	23,432,618	23,465,021
同業存款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179,628	155,837	84,831	59,865	156,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61	1,896	2,427	2,313	6,52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3,920,252	23,015,536	22,497,734	22,022,130	22,027,001
其他金融負債		10,463	11,630	13,765	0	0
負債準備		42,007	60,852	67,655	66,382	68,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21	63,412	63,412	63,414	63,416
其他負債		22,647	13,198	10,752	8,803	11,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54,079	23,322,361	22,740,576	22,222,907	22,333,144
	分配後	24,276,997	23,338,421	22,755,859	22,239,186	22,349,104
股金		611,396	611,686	578,963	625,929	601,360
資本公積		10,039	9,882	9,678	9,488	9,2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3,632	454,708	429,526	413,530	394,305
	分配後	490,714	438,649	414,243	397,251	378,345
其他權益		229,931	216,844	162,736	160,764	126,9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4,998	1,293,120	1,180,903	1,290,711	1,131,877
	分配後	1,342,080	1,277,061	1,165,620	1,193,432	1,115,917

註：1. 本社自 104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2.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3. 分配後數字待 112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伍、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450,552	357,353	354,585	390,647	374,376
減：利息費用	-140,614	-104,131	-116,917	-142,639	-134,854
利息淨收益	309,938	253,222	237,668	248,008	239,5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710	29,877	34,945	30,399	30,458
淨收益	339,648	283,099	272,613	278,407	269,98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00	-3,100	-1,000	0	0
營業費用	-256,109	-233,027	-227,252	-229,463	-221,5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7,539	46,972	44,361	48,943	48,4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03	-6,851	-6,463	-6,561	-5,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4,936	40,121	37,898	42,382	42,86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64,936	40,121	37,898	42,382	42,861
其他綜合損益	26,324	55,267	-4,471	25,735	10,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39	54,502	-3,651	26,652	11,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75	94,623	34,247	69,034	54,410
每股盈餘	10.64	6.68	6.35	6.84	7.09

註：1. 本社自 104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2.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7.13	76.82	72.48	72.11	69.92
	逾放比率	0.02	0.04	0.20	0.22	0.14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46	0.53	0.65	0.6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0	1.81	1.88	2.09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17	1.15	1.19	1.19
	員工平均收益額	1,986	1,656	1,540	1,555	1,517
	員工平均獲利額	380	235	214	237	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6	0.17	0.16	0.18	0.19
	權益報酬率	4.89	3.24	3.17	3.62	3.83
	純益率	19.12	14.17	13.90	15.22	15.88
	每股盈餘(元)	10.64	6.68	6.35	6.84	7.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67	94.75	95.06	94.84	95.1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5.24	37.63	41.66	39.69	42.6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08	2.90	2.09	-0.14	6.77
	獲利成長率	65.07	5.88	-9.36	1.06	5.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69	-212.04	-6.45	-566.43	594.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6.07	60.72	275.04	316.59	756.6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264.52	-7,497.64	32.66	-20,300.94	-9,370.10
流動準備比率		21.30	21.14	25.49	25.65	27.1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03,516	103,924	118,420	111,557	98,04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6	0.59	0.73	0.70	0.64
1. 111 年度授信總餘額成長及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入及淨收益增加，致成長率較 110 年度增加。						
2.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10 年度偏高，係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1)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2)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3)／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1：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伍、財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609,561	610,225	578,712	624,741	600,22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039	9,882	9,678	9,488	9,297	
		法定盈餘公積	314,694	290,244	273,300	254,395	229,889	
		特別盈餘公積	123,950	123,950	123,950	123,950	123,950	
		累積盈虧	74,988	40,514	32,275	35,185	40,466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133,232	1,074,815	1,017,915	1,047,759	1,003,822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03,469	97,580	97,580	73,231	72,344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03,594	195,672	195,672	181,155	180,895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307,063	293,252	293,252	254,386	253,239	
	自有資本合計		1,440,295	1,368,067	1,272,301	1,300,998	1,234,703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3,126,474	12,628,947	11,667,666	11,655,629	11,192,668		
	作業風險	446,050	415,463	408,900	403,588	391,475		
	市場風險	475	450	475	500	5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3,572,999	13,044,860	12,077,041	12,059,717	11,584,643		
資本適足率（％）		10.61	10.49	10.53	10.79	10.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5	8.24	8.43	8.69	8.6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6	2.25	2.11	2.10	1.99		
槓桿比率（％）		4.51	4.43	4.30	4.47	4.42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33	5.25	4.94	5.16	4.8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39	2.48	2.42	2.67	2.56		
本社資本適足率較 110 年度增加 0.12%，變動率為 1.14%。								
本社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比率。								

註：1. 本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l II。

2. 本社自 104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財務資料係依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查核報告編製。
4. 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一）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

為有效控管授信風險，本社定有「營業單位逾期繳息授信案件處理要點」及「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並對於逾期放款之處理採取如下之措施：

1. 加強催繳作業並評估借保戶後續清償能力。
2. 經評估借保戶清償能力不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
3. 擬定清理計畫及催收政策，定期追蹤成效並檢討修正。
4. 逐戶評估逾期放款資產可能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轉銷呆帳程序加速轉銷呆帳，以改善資產品質。
5. 積極整理逾期放款資產，加強授信品質。
6. 稽核單位審查呆帳案件之際，就發現之缺失彙整並轉請有關單位檢討改善。

（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

111年度本社資本適足率為10.61%，高於法定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11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社 112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簽章)

監

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
電話：(06)228-91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111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79,522,129元佔利息收入總額84%，係屬重大，為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七.21，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系統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時，主要包括瞭解放款作業及相關利息收入計算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放款明細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放款戶之原始放款資料、及瞭解系統參數設定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權限設定，並測試是否有效執行、經以111年1至10月新貸案件為母體，隨機抽取樣本，核對該放款案件之完整性及測試該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放款係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放款帳面淨額18,205,349,355元，約佔資產總額7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4，另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資產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按各類應提列比例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因管理階層在評估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時涉及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備抵呆帳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遵循，另外對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及其備抵提列計算是否適當則審視是否按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七.1	\$ 3,706,487,052	14.47	\$ 3,655,669,661	14.85	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七.2	1,042,823,229	4.07	909,228,944	3.69	1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五、七.5	263,508,206	1.03	250,421,358	1.02	5.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十.1	389,377,232	1.52	316,776,757	1.29	22.92
應收款項-淨額	五、七.3	22,017,749	0.09	16,232,200	0.07	35.64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五、七.4	18,205,349,355	71.06	17,478,354,522	71.01	4.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五、七.6	300,000,000	1.17	300,000,000	1.22	0.00
受限制資產	九	1,055,000,000	4.12	1,055,000,000	4.29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五、七.7	8,611,100	0.03	8,611,100	0.03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五、七.8	481,058,165	1.88	486,602,118	1.97	(1.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七.9	97,528,322	0.38	97,528,322	0.39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五、七.27	20,068,546	0.08	17,166,498	0.07	16.91
其他資產-淨額	七.10	27,249,354	0.10	23,890,047	0.10	14.06
資 產 總 計		<u>\$ 25,619,078,310</u>	<u>100.00</u>	<u>\$ 24,615,481,527</u>	<u>100.00</u>	4.08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同業存款	七.11	\$ 45	0.00	\$ 45	0.00	0.00
應付款項	七.12	179,628,363	0.70	155,836,964	0.63	15.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五、七.27	15,661,212	0.06	1,895,701	0.01	726.14
存款及匯款	七.13	23,920,251,702	93.37	23,015,535,832	93.50	3.93
其他金融負債	七.14	10,462,541	0.04	11,630,219	0.05	(10.04)
負債準備	五、七.15	42,007,324	0.16	60,852,185	0.25	(3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七.27	63,421,159	0.25	63,412,454	0.26	0.01
其他負債	七.17	22,647,259	0.09	13,197,816	0.05	71.60
負 債 總 計		<u>\$ 24,254,079,605</u>	<u>94.67</u>	<u>\$ 23,322,361,216</u>	<u>94.75</u>	3.99
權 益						
股金	七.18	\$ 611,396,300	2.39	\$ 611,685,800	2.49	(0.05)
資本公積	七.19	10,039,226	0.04	9,881,549	0.04	1.60
保留盈餘	七.20					
法定盈餘公積		314,693,707	1.23	290,244,201	1.18	8.42
特別盈餘公積		123,949,795	0.48	123,949,795	0.50	0.00
未分配盈餘		74,988,345	0.29	40,514,482	0.16	85.09
保留盈餘合計		<u>513,631,847</u>	<u>2.00</u>	<u>454,708,478</u>	<u>1.84</u>	12.96
其他權益	七.20	229,931,332	0.90	216,844,484	0.88	6.04
權 益 總 計		<u>\$ 1,364,998,705</u>	<u>5.33</u>	<u>\$ 1,293,120,311</u>	<u>5.25</u>	5.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619,078,310</u>	<u>100.00</u>	<u>\$ 24,615,481,527</u>	<u>100.00</u>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五、七.21	\$ 450,551,860	132.65	\$ 357,353,309	126.23	26.08
減：利息費用	七.21	(140,613,694)	(41.40)	(104,130,714)	(36.78)	35.04
利息淨收益	七.21	\$ 309,938,166	91.25	\$ 253,222,595	89.45	22.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七.22	\$ 14,024,512	4.13	\$ 16,409,757	5.80	(1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七.23	9,839,739	2.90	8,199,782	2.90	20.00
兌換淨(損)益		31,885	0.01	(22,299)	(0.01)	(242.9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七.24	5,813,652	1.71	5,289,591	1.87	9.91
小計		\$ 29,709,788	8.75	\$ 29,876,831	10.56	(0.56)
淨收益		\$ 339,647,954	100.00	\$ 283,099,426	100.00	19.9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6,000,000)	(1.77)	\$ (3,100,000)	(1.10)	93.5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七.25	\$ (198,461,647)	(58.43)	\$ (175,995,503)	(62.17)	12.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七.25	(7,954,903)	(2.34)	(7,886,473)	(2.79)	0.8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七.26	(49,692,595)	(14.63)	(49,145,306)	(17.36)	1.11
小計		\$ (256,109,145)	(75.40)	\$ (233,027,282)	(82.32)	9.91
稅前淨利		\$ 77,538,809	22.83	\$ 46,972,144	16.58	65.07
所得稅費用	五、七.27	(12,603,082)	(3.71)	(6,851,051)	(2.42)	83.96
本期淨利		\$ 64,935,727	19.12	\$ 40,121,093	14.16	61.85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七.20	\$ 13,086,848	3.85	\$ 54,108,917	19.11	(75.8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七.16	13,237,194	3.90	1,158,328	0.41	1042.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	七.27	(3,184,576)	(0.94)	(764,939)	(0.27)	31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39,466	6.81	54,502,306	19.25	(5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75,193	25.93	\$ 94,623,399	33.41	(6.92)
每股盈餘						
(每股100元)						
基本每股盈餘	七.28	\$10.64		\$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股 金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8,963,400	\$ 9,677,894	\$ 273,300,499	\$ 123,949,795	\$ 32,275,315	\$ 162,735,567	\$ 1,180,902,470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資本公積		154,863					154,863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48,792			(48,792)		-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6,943,702		(16,943,702)		-
社員股息					(14,398,610)		(14,398,610)
公益金					(44,211)		(44,211)
理監事酬勞					(840,000)		(840,000)
110年度現金增加數	32,722,400				40,121,093		32,722,400
110年度淨利					393,389		40,121,09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4,108,917	54,502,30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514,482	54,108,917	94,623,3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1,685,800	\$ 9,881,549	\$ 290,244,201	\$ 123,949,795	\$ 40,514,482	\$ 216,844,484	\$ 1,293,120,311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資本公積		152,085					152,085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5,592			(5,592)		-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24,449,506		(24,449,506)		-
社員股息					(14,901,489)		(14,901,489)
公益金					(57,895)		(57,895)
理監事酬勞					(1,100,000)		(1,100,000)
111年度現金減少數	(289,500)						(289,500)
111年度淨利					64,935,727		64,935,727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052,618	13,086,848	23,139,46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4,988,345	13,086,848	88,075,1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1,396,300	\$ 10,039,226	\$ 314,693,707	\$ 123,949,795	\$ 74,988,345	\$ 229,931,332	\$ 1,364,998,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77,538,809	\$ 46,972,14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978,509)	\$ (1,966,017)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及其他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6,000)	(4,016,000)
折舊費用	7,522,382	7,340,924	其他資產增加	(421,125)	(514,062)
各項攤提	432,521	545,549	收取之股利	2,278,586	2,081,9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000,000	3,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7,048)	(4,407,167)
利息費用	140,613,694	104,130,714			
利息收入	(450,551,860)	(357,353,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12,118,325)	(10,281,694)	股金增加(減少)	(289,500)	32,722,400
報廢資產損失	80	210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16,059,384)	(15,282,821)
處分資產利益	-	(6,9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48,884)	17,439,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7,373,098	(94,244,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4,385,249	(317,401,176)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8,986	324,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3,287,113	5,030,688,289
貼現及放款增加	(732,994,833)	(1,368,45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7,672,362	\$ 4,713,287,113
預付費用增加	(439,503)	(191,38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增加)減少	4,800	(4,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0,00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6,487,052	\$ 3,655,669,661
應付款項增加	15,872,943	70,642,07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4,715,870	517,801,958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1,808,078	740,840,69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167,678)	(1,099,46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607,667)	(5,644,659)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377,232	316,776,757
其他負債增加	9,449,443	2,446,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7,672,362	\$ 4,713,287,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27,240)	(583,978,207)			
收取之利息	444,437,325	355,857,935			
收取之股利	9,839,739	8,199,782			
支付之利息	(132,543,153)	(104,647,270)			
支付之所得稅	(4,915,490)	(5,865,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3,791,181	\$ (330,433,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係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及準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本社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初，原名「有限責任台南庶民信用組合」，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變更名稱為「台南市庶民信用合作社」，同年十一月復奉令正名為「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依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更名為「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本社經營之業務為：

1. 收受支票、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3. 辦理票據貼現。
4.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5. 辦理國內匯兌。
6. 代理收付款項。
7. 辦理與上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8.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本社總社設於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並在台南市其他各重要地段設立分社，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目前營業單位除附設總社之營業部外，並於台南市內另設有12家分社，營業據點遍佈台南市各大重要地段。

本社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均為171人。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社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理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通過發布。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社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定，信用合作社應自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金管會發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編製財務報告。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2020年6月25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7及IFRS 9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4及IFRS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1年1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FR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8年1月1日
IFRS 16「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IFRS 16「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
IFR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註2)
IAS 1及IAS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註3)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註4)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內容較現行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社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利息以外淨收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適用IFRS 16之修正前，本社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6.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孰早者離職，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8.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額之揭露」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9.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社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本社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社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社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10.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件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或將追溯適用該修正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財務報導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訂之準則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註2)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註2：配合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生效日遞延至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社現正評估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編制基礎

1. 本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本社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3. 本社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社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支付及收取與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息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社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社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三)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社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社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慣例交易

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十條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依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理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三.3。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7. 金融負債

本社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社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1)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2) 本行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社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社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行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社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七)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帳戶調降並將減損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社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社並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社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社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之認列

本社收入認列之處理係依照IFRS 18「收入」之規定辦理。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 租賃

本社所有之租賃合約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此外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社中之企業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社中之企業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2. 融資租賃

本社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社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驗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什項設備：	3～20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淨處分價款及處分資產帳面金額之差異數，則於資產除列時認列至當期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基於該特定資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而定。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什項設備：	3～2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取得

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社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本社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社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社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社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社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社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二)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有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三)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庫 存 現 金	\$ 156,282,117	\$ 139,378,368
庫 存 外 幣	465,617	435,194
待 交 換 票 據	116,942,187	111,335,520
存 放 銀 行 同 業	3,432,797,131	3,404,520,579
合 計	<u>\$ 3,706,487,052</u>	<u>\$ 3,655,669,661</u>

本社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3,706,487,052	\$ 3,655,669,6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1,808,078	740,840,695
附賣回票券及債投資	389,377,232	316,776,757
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7,672,362</u>	<u>\$ 4,713,287,113</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 911,808,078	\$ 740,840,695
存放央行－跨行社清算基金	131,015,151	168,388,249
合 計	<u>\$ 1,042,823,229</u>	<u>\$ 909,228,944</u>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社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653,698,000元及578,663,000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應 收 利 息	\$ 21,982,420	\$ 15,867,885
其 他 應 收 款	35,329	364,315
合 計	<u>\$ 22,017,749</u>	<u>\$ 16,232,200</u>
減：備 抵 呆 帳	-	-
折 溢 價 調 整	-	-
合 計	<u>\$ 22,017,749</u>	<u>\$ 16,232,200</u>

應收款項－淨額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參閱附表一；另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表二。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短 期 放 款	\$ 4,650,000	\$ 14,450,000
短 期 擔 保 放 款 及 擔 保 透 支	462,973,297	535,365,104
中 期 放 款	532,326,688	372,690,511
中 期 擔 保 放 款	2,089,376,763	2,112,997,733
長 期 放 款	-	-
長 期 擔 保 放 款	15,358,055,635	14,641,318,579
放 款 轉 列 之 催 收 款 項	1,782,389	4,301,841
小 計	\$ 18,449,164,772	\$ 17,681,123,768
減：備 抵 呆 帳	(243,815,417)	(202,769,246)
折 溢 價 調 整	-	-
合 計	<u>\$ 18,205,349,355</u>	<u>\$ 17,478,354,522</u>

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參閱附表一；另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表二。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 33,576,874	\$ 33,576,874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229,931,332	216,844,484
合 計	<u>\$ 263,508,206</u>	<u>\$ 250,421,358</u>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詳附註十三.3。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中 央 銀 行 可 轉 換 定 期 存 單	<u>\$ 300,000,000</u>	<u>\$ 300,000,000</u>

(1)向中央銀行購入之可轉換定期存單，期間均為28天，利率為0.840%~0.965%，最後一筆存單預計112/1/19屆期。

(2)上述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1,100	\$ 8,611,100

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7,085,000	\$ 7,085,000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1,486,100	1,486,100
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	40,000	40,000
合 計	\$ 8,611,100	\$ 8,611,100

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社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392,303,761	\$162,660,229	\$ 8,866,699	\$ 6,101,521	\$ 19,350,918	\$13,705,200	\$602,988,328
增 添	-	80,000	236,380	90,834	1,558,803	-	1,966,017
報 廢 及 處 分	-	-	(223,200)	(84,650)	(981,428)	-	(1,289,2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2,303,761	\$162,740,229	\$ 8,879,879	\$ 6,107,705	\$ 19,928,293	\$13,705,200	\$603,665,067
111年1月1日餘額	\$392,303,761	\$162,740,229	\$ 8,879,879	\$ 6,107,705	\$ 19,928,293	\$13,705,200	\$603,665,067
增 添	-	-	121,070	283,959	1,573,480	-	1,978,509
報 廢 及 處 分	-	-	(71,500)	(192,650)	(2,705,868)	-	(2,970,0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2,303,761	\$162,740,229	\$ 8,929,449	\$ 6,199,014	\$ 18,795,905	\$13,705,200	\$602,673,558
累 積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5,683,639	\$ 5,195,478	\$ 3,313,914	\$ 16,703,842	\$ 114,210	\$111,011,083
折 舊	-	3,252,010	1,151,199	551,376	1,015,819	1,370,520	7,340,924
報 廢 及 處 分	-	-	(223,040)	(84,630)	(981,388)	-	(1,289,0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88,935,649	\$ 6,123,637	\$ 3,780,660	\$ 16,738,273	\$ 1,484,730	\$117,062,949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8,935,649	\$ 6,123,637	\$ 3,780,660	\$ 16,738,273	\$ 1,484,730	\$117,062,949
折 舊	-	3,237,389	1,104,706	579,134	1,230,633	1,370,520	7,522,382
報 廢 及 處 分	-	-	(71,490)	(192,600)	(2,705,848)	-	(2,969,9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173,038	\$ 7,156,853	\$ 4,167,194	\$ 15,263,058	\$ 2,855,250	\$121,615,393

(1) 本社分別於民國85年、94年及103年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或「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土地或房屋及建築重估價。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為63,412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本社於民國103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或房屋及建築等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318,908仟元及299,422仟元。

(3)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社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111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97,528,322	\$ -	\$ -	\$ 97,528,322

民國110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97,528,322	\$ -	\$ -	\$ 97,528,322

民國111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變動情形：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民國110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變動情形：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	\$ -	\$ -	\$ -

	111年度	110年度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利 益	\$ 891,664	\$ 891,66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39,266)	(539,181)
合 計	\$ 352,398	\$ 352,483

(1)不動產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前述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社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4)本社投資性不動產於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571仟元及127,893仟元。

，係由本社金融作業中心徵信鑑價科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10.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預 付 費 用 淨 額	\$ 1,391,963	\$ 952,460
暫 付 及 待 結 轉 款	-	4,800
存 出 保 證 金 淨 額	5,195,400	5,128,400
存 出 特 種 基 金	19,621,000	16,752,000
其 他 遞 延 資 產	1,040,991	1,052,387
合 計	\$ 27,249,354	\$ 23,890,047

11. 同業存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 45	\$ 45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費用	\$ 16,340,548	\$ 5,298,463
應付利息	19,946,903	11,876,362
應付股息	942,943	904,46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6,942,187	111,335,520
應付代收款	4,305,859	3,283,844
其他應付款	21,149,923	23,138,311
合 計	<u>\$ 179,628,363</u>	<u>\$ 155,836,964</u>

13.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支票存款	\$ 219,365,150	\$ 210,385,245
活期存款	2,314,709,012	2,380,142,879
定期存款	1,877,123,551	1,839,977,312
儲蓄存款	19,509,053,989	18,585,030,396
合 計	<u>\$ 23,920,251,702</u>	<u>\$ 23,015,535,832</u>

14.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租賃款	<u>\$ 10,462,541</u>	<u>\$ 11,630,219</u>

本社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109年12月至119年12月，當租賃期間屆滿後，該設備所有權無償移轉與本社，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現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利息	應付租賃款現值
不超過1年(註)	\$ 1,850,000	\$ 682,322	\$ 1,167,6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50,000	1,596,843	3,953,157
超過5年	7,400,000	890,616	6,509,384
	<u>\$ 14,800,000</u>	<u>\$ 3,169,781</u>	<u>\$ 11,630,219</u>
110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利息	應付租賃款現值
不超過1年(註)	\$ 1,850,000	\$ 750,536	\$ 1,099,4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00,000	2,279,165	5,120,835
超過5年	7,400,000	890,616	6,509,384
	<u>\$ 16,650,000</u>	<u>\$ 3,920,317</u>	<u>\$ 12,729,683</u>

註：依流動性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15. 負債準備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41,007,324	\$ 59,852,1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教育補助費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u>\$ 42,007,324</u>	<u>\$ 60,852,185</u>

16. 員工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社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社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社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25,503元及3,234,697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當時之薪資水準計算。本社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125%	0.6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125%	0.6625%
調薪率	1.5400%	1.1400%

本社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41,887	\$ 3,904,187
利息成本	1,440,117	782,4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80,034)	(561,497)
	<u>\$ 4,201,970</u>	<u>\$ 4,125,186</u>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社分別認列10,052,618元及393,389元之稅後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5,035,759	\$ 217,376,1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028,435)	(157,523,97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41,007,324</u>	<u>\$ 59,852,1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376,164	\$ 216,997,464
服務成本	3,841,887	3,904,187
利息成本	1,440,117	782,496
精算損(益)	(2,477,750)	817,115
實際支付福利	(15,144,659)	(5,125,09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5,035,759</u>	<u>\$ 217,376,16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7,523,979	\$ 150,532,2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80,034	561,497
雇主提撥數	9,809,637	9,579,845
精算(損)益	10,759,444	1,975,443
福利支付數	(15,144,659)	(5,125,09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4,028,435</u>	<u>\$ 157,523,979</u>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社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4,156,253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現金	15.81%	18.88%
短期票券	4.75%	4.99%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01%	6.24%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3.01%	9.02%
固定收益	15.63%	16.74%
權益證券	23.84%	23.38%
國內委託經營	10.26%	10.57%
其他	10.69%	10.18%
合 計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社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035,759	\$ 217,376,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4,028,435	\$ 157,523,979
提撥短絀	\$ 41,007,324	\$ 59,852,1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477,750	\$ (817,1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759,444	\$ 1,975,443

17. 其他負債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22,478,790	\$ 12,937,242
公 益 金	168,469	260,574
合 計	<u>\$ 22,647,259</u>	<u>\$ 13,197,816</u>

18. 股金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611,396,300元及611,685,800元。本社社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二十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二。本社社員、準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每股所退股金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調整後每股淨值為準，最高不得超過社股每股面額。

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股金變動情形，主要是由社員入股、退股及社員股金增加、減少變動所致。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7,425,573	\$ 7,419,981
其他資本公積	2,613,653	2,461,568
合 計	<u>\$ 10,039,226</u>	<u>\$ 9,881,549</u>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1)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2)受領贈與之所得。
- (3)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價。
- (4)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另依財政部民國89年8月14日台財融第89258288號函示，信用合作社收入公積項下處分承受擔保品溢價之稅後盈餘，得用以轉銷呆帳。另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合庫股票之增值金額及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超過規定年限未領部份，亦得用以轉銷呆帳。本社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依上述規定用以轉銷呆帳之資本公積均為0元。

20.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就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外，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章程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4)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前項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例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提撥數，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自民國104年起，本社依金管會於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信用合作社首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惟本社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及民國110年3月30日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公積	\$ 5,592	\$ 48,792
法定公積	24,449,506	16,943,702
社員股息	14,901,489	14,398,610
公益金	57,895	44,211
理監事酬勞金	1,100,000	840,000
合計	<u>\$ 40,514,482</u>	<u>\$ 32,275,3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16,844,484	\$ 162,735,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86,848	54,108,917
合計	<u>\$ 229,931,332</u>	<u>\$ 216,844,484</u>

21.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79,522,129	\$ 307,903,73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53,213,256	38,438,29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284,463	805,96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27,034	1,704,261
其他利息收入	14,104,978	8,501,043
小計	<u>\$ 450,551,860</u>	<u>\$ 357,353,309</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140,613,694	\$ 104,130,714
小計	<u>\$ 140,613,694</u>	<u>\$ 104,130,714</u>
利息淨收益	<u>\$ 309,938,166</u>	<u>\$ 253,222,595</u>

22.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 費 收 入	\$ 746,455	\$ 769,850
放 款 手 續 費 收 入	8,389,650	9,910,070
代 理 手 續 費 收 入	4,821,136	5,755,424
其 他 手 續 費 收 入	583,415	609,817
小 計	<u>\$ 14,540,656</u>	<u>\$ 17,045,161</u>
手續費費用		
匯 費 支 出	\$ 18,955	\$ 16,210
代 理 手 續 費 支 出	452,827	555,833
其 他 手 續 費 支 出	44,362	63,361
小 計	<u>\$ 516,144</u>	<u>\$ 635,404</u>
手 續 費 淨 收 益	<u>\$ 14,024,512</u>	<u>\$ 16,409,757</u>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股 利 收 入	<u>\$ 9,839,739</u>	<u>\$ 8,199,782</u>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非利息收益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利 益	\$ 2,278,586	\$ 2,081,912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利 益	891,664	891,664
租 賃 收 入	1,429	-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	6,990
其 他 什 項 收 入	2,649,473	2,309,718
小 計	<u>\$ 5,821,152</u>	<u>\$ 5,290,284</u>
其他非利息損失		
資 產 報 廢 損 失	\$ 80	\$ 210
其 他 什 項 支 出	7,420	483
小 計	<u>\$ 7,500</u>	<u>\$ 693</u>
其 他 非 利 息 淨 收 益	<u>\$ 5,813,652</u>	<u>\$ 5,289,591</u>

2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923,238	\$ 141,535,289
勞健保費用	12,666,249	12,672,885
退休金費用	7,337,473	7,359,8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34,687	14,427,446
合 計	<u>\$ 198,461,647</u>	<u>\$ 175,995,503</u>
折舊費用	\$ 7,522,382	\$ 7,340,924
攤銷費用	432,521	545,549
合 計	<u>\$ 7,954,903</u>	<u>\$ 7,886,473</u>

26、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 金	\$ 10,623,882	\$ 10,412,791
文 具 用 品	2,316,045	2,149,521
旅 費	77,306	60,951
運 費	1,800,000	1,800,000
郵 電 費	1,640,008	1,642,968
修 繕 費	1,653,997	1,415,419
廣 告 費	35,210	18,860
水 電 費	2,259,273	2,263,608
保 險 費	8,727,237	10,088,866
交 際 費	1,427,422	1,421,135
稅 捐	8,878,762	8,215,772
訓 練 費	444,326	418,656
勞 務 費	1,819,406	1,790,331
交 通 費	872,600	869,600
書 報 雜 誌	193,810	196,005
什 費	6,923,311	6,380,823
合 計	<u>\$ 49,692,595</u>	<u>\$ 49,145,306</u>

27. 所得稅

(1) 本社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681,001	\$ 5,334,54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077,919)	1,516,5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03,082</u>	<u>\$ 6,851,0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u>\$ (3,184,576)</u>	<u>\$ (764,939)</u>

(2) 本社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5,507,762	\$ 9,394,42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23,665)	(2,056,338)
報稅上不可減除或加計之費用及收入等所得稅影響數	56,122	46,23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540,782	(2,049,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77,919)	1,516,503
認列損益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2,603,082</u>	<u>\$ 6,851,051</u>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u>\$ 15,661,212</u>	<u>\$ 1,895,701</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5,191,602	\$ 6,673,152	\$ -	\$ 11,864,7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60	(2,131)	-	2,3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705)	-	(8,7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412,454)	-	-	(63,412,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70,436	(584,397)	(3,184,576)	8,201,4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77,919</u>	<u>\$ (3,184,5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5,196,062</u>			<u>\$ 11,858,3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166,498</u>			<u>\$ 20,068,5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3,412,454</u>			<u>\$ 63,421,159</u>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6,150,191	\$ (958,589)	\$ -	\$ 5,191,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15	(255)	-	4,46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412,454)	-	-	(63,412,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293,034	(557,659)	(764,939)	11,970,4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16,503)</u>	<u>\$ (764,9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154,906</u>			<u>\$ 5,196,0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447,940</u>			<u>\$ 17,166,4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3,412,454</u>			<u>\$ 63,412,454</u>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均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金額分別為74,988,345元及40,514,482元。

(6)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8. 每股盈餘

	金額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7,538,809</u>	<u>\$ 64,935,727</u>	6,103,925	<u>\$ 12.70</u>	<u>\$ 10.64</u>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6,972,144</u>	<u>\$ 40,121,093</u>	6,005,798	<u>\$ 7.82</u>	<u>\$ 6.68</u>

八、關係人交易

本社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及事項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及企業戶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佔存款
眾關係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747,224,076	0.09%~4.14%	3.1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25,439,448	0.08%~4.30%	3.03%

上列關係人之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之存款條件相當。

(2) 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佔放款
眾關係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05,918,304	2.109%~2.51%	0.5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8,385,140	0.887%~3.29%	0.61%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相當，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並無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

(3)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A. 放款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說明1)	本期最高餘額 (說明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說明3)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貸款	11	\$2,647	\$2,403	\$2,40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	7	\$33,643	\$33,190	\$33,19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4	\$74,100	\$70,326	\$70,326	-	不動產	無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說明1)	本期最高餘額 (說明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說明3)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貸款	14	\$4,555	\$4,461	\$4,46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	8	\$36,380	\$36,218	\$36,2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6	\$68,067	\$67,706	\$67,706	-	不動產、興業住宅空地	無

說明：1、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2、係各類別放款每月總計之最高餘額。

3、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B. 保證款項：無。

C.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D. 其他交易：無。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依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辦法而提撥之救援資金，以定期存款設質於合作金庫銀行之金額均為1,000,000仟元；而代收國稅地方稅之保證金所設質定期存款之金額均為55,000仟元。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受 託 代 收 款 項	\$ 504,299,443	\$ 451,578,747
應 付 待 交 換 票 據	\$ 116,942,187	\$ 111,335,520
附 賣 回 票 券 (RS)	\$ 389,377,232	\$ 316,776,757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 1,954,830,280	\$ 1,985,991,599

附註：111年度之附賣回票券，經約定應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以前\$389,377,232陸續贖回。

2. 本社因租用BTS金融端末系統暨自動化服務設備而與他公司簽有租賃契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109年12月6日至119年12月6日。租期屆滿租約標的物所有權歸本社所有。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請詳附註七.14。

3. 本社因租用部分分社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均為47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一 年 以 內	\$ 1,892	\$ 2,009
超 過 一 年 但 不 超 過 五 年	2,900	692
合 計	\$ 4,792	\$ 2,701

4. 本社出租本社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與承租者經法院調解筆錄成立之租賃關係，屬營業租賃，租金按年給付一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一 年 以 內	\$ 893	\$ 892

5. 本社於民國110年度發生已退休職員疑似盜領存款事件，已通報主管機關重大偶發事件，該事件是否為盜領又或為經存戶授權領款後侵占，尚待司法調查，若判定為員工盜領存款，本社恐受損害賠償責任，惟金額需待司法程序認定。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三、金融工具

1. 本社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11.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6,487,052	\$ 3,706,487,0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2,823,229	1,042,823,2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377,232	389,377,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508,206	263,508,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000,000	300,000,000
應收款項		22,017,749	22,017,74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8,205,349,355	18,205,349,355
受限制資產		1,055,000,000	1,055,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8,611,100	8,611,100
其他資產 - 淨額		27,249,354	27,249,354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 45	\$ 45
應付存款項		179,628,363	179,628,363
存款及匯款		23,920,251,702	23,920,251,702
		110.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5,669,661	\$ 3,655,669,6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9,228,944	909,228,9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6,776,757	316,776,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421,358	250,421,3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000,000	300,000,000
應收款項		16,232,200	16,232,2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478,354,522	17,478,354,522
受限制資產		1,055,000,000	1,055,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8,611,100	8,611,100
其他資產 - 淨額		23,890,047	23,890,047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 45	\$ 45
應付存款項		155,836,964	155,836,964
存款及匯款		23,015,535,832	23,015,535,832

本社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同業存款、應付款項。

(2)貼現及放款、存款大部份皆採浮動利率之機制，以其實際利率作為折現值，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允價值。

(4)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1. 12.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3,508,206	\$263,508,206	-	-
110. 12.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421,358	\$250,421,358	-	-

第一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十四、其他

1.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 609,561	\$ 610,225
其他第一類資本	523,671	464,590
第二類資本	307,063	293,252
自有資本	1,440,295	1,368,067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3,126,474	12,628,947
作業風險	446,050	415,463
市場風險	475	45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3,572,999	13,044,860
資本適足率	10.61%	10.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5%	8.2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6%	2.25%
槓桿比率	4.51%	4.2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33%	5.33%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39%	2.48%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A.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D.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G.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H.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2. 本社逾期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日			111.12.31			11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企業金融	擔保		\$ 640	\$ 1,393,486	0.05%	\$ 3,749	\$ 1,544,361	0.24%
	無擔保		31	464,484	0.01%	668	293,572	0.2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四)		1,923	10,752,629	0.02%	3,092	10,198,166	0.03%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五)		356	27,244	1.31%	-	41,255	-
	其他(說明六)	擔保	-	5,765,846	-	-	5,551,275	-
		無擔保	-	45,476	-	-	52,495	-
放款業務合計			\$ 2,950	\$ 18,449,165	0.02%	\$ 7,509	\$ 17,681,124	0.04%
備抵呆帳金額			\$ 243,815			\$ 202,769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8264.92%			2700.35%		

說明：

- 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3.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12.31			
項 目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37,444	\$ 44,386	\$ 81,830

110.12.31			
項 目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8,338	\$ 39,113	\$ 57,451

以借款人處理過程延誤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社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1個月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4. 本社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	-
合計	\$ -	-

項 目	11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	-
合計	\$ -	-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 105,918	0.57%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3)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4)		
個人	16,433,298	89.07%
營造業	103,611	0.56%
製造業	25,916	0.14%
不動產業	1,633,301	8.85%
批發及零售業	55,556	0.30%
住宿及餐飲業	76,016	0.41%
其他	15,549	0.08%
合計	\$ 18,449,165	10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 108,385	0.61%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3)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4)		
個人	15,734,805	88.99%
營造業	104,779	0.59%
製造業	38,072	0.22%
不動產業	1,548,841	8.76%
批發及零售業	45,239	0.26%
住宿及餐飲業	75,609	0.43%
其他	25,394	0.14%
合計	\$ 17,681,124	100.00%

說明：

- 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6.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1%	0.19%
	稅 後	0.26%	0.1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83%	3.80%
	稅 後	4.89%	3.24%
純 益 率		19.12%	14.17%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7. 本社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5,213	\$ 1,633,038	\$ 1,271,915	\$ 4,296,030	\$ 15,395,067	\$24,941,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35,643	2,249,079	3,027,046	7,738,720	9,369,758	23,920,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09,570	\$ (616,041)	\$ (1,755,131)	\$ (3,442,690)	\$ 6,025,309	\$ 1,021,017
淨值						\$ 1,364,9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8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66,352	\$ 1,595,560	\$ 1,014,731	\$ 4,077,186	\$ 14,971,836	\$23,925,6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53,906	2,184,881	2,922,796	6,779,252	9,574,694	23,015,5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12,446	\$ (589,321)	\$ (1,908,065)	\$ (2,702,066)	\$ 5,397,142	\$ 910,136
淨值						\$ 1,293,1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38%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8. 本社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839,905	\$ 1,537,299	\$ 1,102,976	\$ 1,633,058	\$ 1,272,058	\$ 4,296,030	\$15,998,4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10,603	698,860	1,096,522	2,453,750	3,330,145	8,342,608	11,588,718
期距缺口	\$(1,670,698)	\$ 838,439	\$ 6,454	\$ (820,692)	\$ (2,058,087)	\$(4,046,578)	\$ 4,409,76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798,626	\$ 1,427,704	\$ 1,105,532	\$ 1,595,560	\$ 1,014,769	\$ 4,077,191	\$15,577,8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543,768	748,959	1,049,252	2,417,761	3,269,529	7,470,575	11,587,692
期距缺口	\$(1,745,142)	\$ 678,745	\$ 56,280	\$ (822,201)	\$ (2,254,760)	\$(3,393,384)	\$ 3,990,178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9.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活 期 性 存 款	\$ 11,107,856	\$ 11,194,919
活 期 性 存 款 比 率	46.44%	48.64%
定 期 性 存 款	\$ 12,812,396	\$ 11,820,617
定 期 性 存 款 比 率	53.56%	51.36%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10.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社 員 存 款	\$ 15,065,155	\$ 14,489,332
社 員 存 款 比 率	62.98%	62.95%
準 社 員 存 款	\$ 1,529,803	\$ 1,604,794
準 社 員 存 款 比 率	6.40%	6.97%
非 社 員 存 款	\$ 7,325,294	\$ 6,921,409
非 社 員 存 款 比 率	30.62%	30.07%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11.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社 員 放 款	\$ 16,581,357	\$ 15,897,460
社 員 放 款 比 率	89.88%	89.91%
準 社 員 放 款	\$ 1,848,800	\$ 1,772,716
準 社 員 放 款 比 率	10.02%	10.03%
非 社 員 放 款	\$ 19,008	\$ 10,948
非 社 員 放 款 比 率	0.10%	0.06%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12.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含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 5,436,922	0.98%	\$ 5,386,462	0.77%
持有至到期日-央行NCD	225,000	0.63%	483,333	0.41%
金融資產放款	18,096,321	2.10%	17,036,238	1.88%
負 債				
活期存款	\$ 2,426,719	0.04%	\$ 2,272,770	0.04%
活期儲蓄存款	8,464,689	0.09%	8,195,283	0.09%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213,310	4.14%	214,532	4.30%
定期存款	1,785,865	0.93%	1,700,652	0.76%
定期儲蓄存款	10,422,944	1.08%	10,103,432	0.88%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月平均值計算。

13.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A.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B.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C.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D.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E. 其他。	無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A.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B.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C.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D.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E. 其他。	無

14.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15.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三。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附表一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款及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消金無擔	\$ 973,161	\$ (12,848)
		消金有擔	108,095,470	(1,427,070)
		企金無擔	614,679	(8,115)
		企金有擔	3,740,587	(49,3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消金無擔	\$ 64,300,163	\$ (848,887)
		消金有擔	16,382,137,260	(216,276,027)
		企金無擔	472,346,062	(6,235,885)
		企金有擔	1,435,940,410	(18,957,202)
		存單質借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款及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消金無擔	\$ 770,626	\$ (8,831)
		消金有擔	125,089,839	(1,433,390)
		企金無擔	14,102,819	(161,603)
		企金有擔	51,184,851	(586,52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消金無擔	\$ 93,142,720	\$ (1,067,312)
		消金有擔	15,636,170,379	(179,173,046)
		企金無擔	279,848,338	(3,206,749)
		企金有擔	1,494,916,703	(17,130,076)
		存單質借	150,048	(1,719)

註：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		
期初餘額	\$ 202,769,246	\$ 193,819,135
本期提列	41,046,171	11,170,906
轉銷呆帳	-	(2,220,795)
轉銷呆帳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期末餘額	\$ 243,815,417	\$ 202,769,246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
轉銷呆帳	-	-
轉銷呆帳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期末餘額	\$ -	\$ -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三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擬制持股股數 (說明3)	現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17、19樓	金融控股公司	0.07	\$ 263,508	\$ 9,840	-	10,134,931	其他金融資產
非金融相關事業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6樓	輔導社員社業務發展	7.04	\$ 7,085	\$ 1,749	-	70,850	其他金融資產
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61號	辦理社員社社務事項	5.20	\$ 1,486	\$ 519	-	33,137	其他金融資產
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	台南市中西區城隍街106號1樓	辦理社員社社務事項	25.00	\$ 40	\$ 11	-	440	其他金融資產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頁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52
應收款項明細表	52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費用明細表	53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新臺幣		\$ 156,282,117
美金	(原幣金額:7,070 匯率30.725)	217,226
日圓	(原幣金額:510,000 匯率0.2321)	118,371
港幣	(原幣金額:33,000 匯率3.940)	130,020
小計		<u>\$ 156,747,734</u>
存放銀行同業		
活期存款		\$ 8,824
支票存款		30,773,452
定期存款		3,402,000,000
外幣存款		
美金	(原幣金額:311.57 匯率30.725)	9,573
日圓	(原幣金額:629 匯率0.2321)	146
港幣	(原幣金額:1,303.62 匯率3.940)	5,136
小計		<u>\$ 3,432,797,131</u>
待交換票據		<u>116,942,187</u>
合計		<u><u>\$ 3,706,487,052</u></u>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準備金	甲戶	\$ 258,110,078
	乙戶	653,698,000
	小計	<u>\$ 911,808,078</u>
跨行社清算戶		131,015,151
合計		<u><u>\$ 1,042,823,229</u></u>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合作金庫股票	10,134,931	\$ 10	\$ 101,349,310	\$ 33,576,874	-	\$229,931,332	\$ 26	\$ 263,508,206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上述股票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折溢價	帳面金額	
								單價	總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112/1/3	1	\$ 100,000,000	\$ 100,000,000	0.840%	-	-	\$ 100,000,000	
	到期日112/1/6	1	100,000,000	100,000,000	0.840%	-	-	100,000,000	
	到期日112/1/19	1	100,000,000	100,000,000	0.965%	-	-	100,000,000	
	合計			<u>\$ 300,000,000</u>				<u>\$ 300,000,000</u>	

單位：新臺幣元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名稱	面額	單位：新臺幣元 帳列金額
附賣回票券		
兆豐	\$ 90,000,000	\$ 89,904,102
大慶	160,000,000	159,697,426
萬通	30,000,000	29,921,352
中華	110,000,000	109,854,352
	<u>\$ 390,000,000</u>	<u>\$ 389,377,232</u>

說明：上述票券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單位：新臺幣元 淨額
應收利息：			
應收放款息	\$ 18,983,020	-	\$ 18,983,020
應收可轉讓定期存單息	139,206	-	139,206
應收存放銀行同業及準備金息	2,747,166	-	2,747,166
應收票券息	113,028	-	113,028
小計	<u>\$ 21,982,420</u>		<u>\$ 21,982,420</u>
其他應收款	35,329	-	35,329
合計	<u>\$ 22,017,749</u>		<u>\$ 22,017,749</u>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息	\$ 1,026,435	
定期存款息	16,581,792	
活期儲蓄存款息	7,587,304	
員工儲蓄存款息	3,213,152	
零存整付存款息	262,119	
整存整付存款息	18,835,137	
存本取息存款息	93,107,755	
	<u>\$ 140,613,694</u>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11 年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6,487	3,655,670	50,817	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2,823	909,229	133,594	1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63,508	250,421	13,087	5.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377	316,777	72,600	22.92%
應收款項-淨額		22,018	16,232	5,786	35.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205,349	17,478,355	726,994	4.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000	300,000	0	0.00%
受限制資產		1,055,000	1,055,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611	8,611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81,058	486,602	-5,544	-1.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7,528	97,528	0	0.00%
無形資產-淨額		0	0	0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069	17,166	2,903	16.91%
其他資產-淨額		27,249	23,890	3,359	14.06%
資產總額		25,619,077	24,615,481	1,003,596	4.08%
同業存款		0	0	0	0.00%
應付款項		179,628	155,837	23,791	15.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61	1,896	13,765	726.00%
存款及匯款		23,920,252	23,015,536	904,716	3.93%
其他金融負債		10,463	11,630	-1,167	-10.03%
負債準備		42,007	60,852	-18,845	-3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21	63,412	9	0.01%
其他負債		22,647	13,198	9,449	71.59%
負債總額		24,254,079	23,322,361	931,718	3.99%
股金		611,396	611,686	-290	-0.05%
資本公積		10,039	9,882	157	1.59%
保留盈餘		513,632	454,708	58,924	12.96%
其他權益		229,931	216,844	13,087	6.04%
權益總額		1,364,998	1,293,120	71,878	5.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貼現及放款較 110 年度成長 726 百萬，係由勸募存款增加 904 百萬支應。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較 110 年度增加 133 百萬係因本社總存款增加及央行調升各類新台幣存款準備率致實際準備金提高。
3. 應付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係為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及本年度存款利率調升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450,552	357,353	93,199	26.08%
減：利息費用	-140,614	-104,131	36,483	35.04%
利息淨收益	309,938	253,222	56,716	22.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710	29,877	-167	-0.56%
淨收益	339,648	283,099	56,549	19.9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00	-3,100	2,900	93.55%
營業費用	-256,109	-233,027	23,082	9.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7,539	46,972	30,567	65.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03	-6,851	5,752	83.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4,936	40,121	24,815	61.8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64,936	40,121	24,815	61.85%
其他綜合損益	26,324	55,267	-28,943	-5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39	54,502	-31,363	-5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75	94,623	-6,548	-6.92%
每股盈餘	10.64	6.68	3.96	59.28%

1.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110年度減少，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及依IAS19精算之假設變動產生利益所致。

2. 淨收益增加係因營業量擴大及存放款利差提高致毛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174.69	-212.04	38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6.07	60.72	455.35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10,264.52	-7,497.64	17,762.16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110年度偏高，係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增加所致。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3,706,487	85,512	-69,118	3,722,881	—	—	—

註：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獲利穩定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投入之款項，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社授信業務採取消費金融為主，側重企業金融之發展策略，並逐步調整本社放款結構，分散風險。 消費金融方面，針對房屋貸款及個人小額消費性貸款加以拓展；另在企業金融方面，以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融資案及土、建融資方面為主軸，增加微型企業之承作量。此外考量不同行業、擔保品之風險特性建立徵審作業之處理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以合理評估違約風險、控制授信品質，考量分散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例如：對產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等作一限額，藉以控制整體授信組合於本社可承擔範圍內。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本社訂有風險管理指導原則作為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並依據政府法令規範、本社實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訂定一致性的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等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限額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等，將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社運用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藉以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辨識：對於推出新金融商品前，應依該業種所潛藏之不同風險詳加分析、辨識並徵詢各營業單位意見。 (2) 信用風險衡量：辦理授信業務除考量授信5P原則外，並應針對契約內容、市場變化、暴險影響之風險變化加以考量。 (3) 信用風險監控：建立限額控管之資訊提供，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例如：同一人、同一關係、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追蹤工作，加強貸放後管理及維護債權安全。除各營業單位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債權之管理程序。 (4) 信用風險報告：定期提供各個產業別及各項限額等資訊，呈報理事主席，俾利確實掌握本社之信用風險。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情事，違反法令或危及業務狀況，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理事會稽核室。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金融作業中心、業務部、管理部、會計室、營業部等單位主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社各單位風險管理辦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理情形，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及落實。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使理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社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理事會陳報，對各項法定比率監督狀況，如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於企業授信以信用貸款方式承作之案件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分散風險。 2. 第三人之保證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 3. 透過授信條件限制，預防控制授信戶信用風險之變化。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203,93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497,152	899,43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7,957,079	6,432,673
住宅用不動產	10,511,069	4,729,981
權益證券投資	145,657	419,749
其他資產	738,195	644,641
合計	25,053,088	13,126,474

註：1. 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作業風險定義為內部作業、系統及員工之不當操作或失誤，或因外部因素所造成本社損失之風險。 針對此類風險設有覆核機制或透過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控管，並輔以定期及不定期性之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另依據內部報表之統計分析加以確認檢視。 此外，對新產品、新種業務或電腦資訊系統推出前，進行事前充分評估，持續監控及事後必要之修正檢討，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對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與法規宣導落實執行，除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外，每日之法令宣導亦加強員工之職務訓練，以減少人工失誤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理事會稽核室。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金融作業中心、業務部、管理部、會計室、營業部等單位主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社各單位風險管理辦理情形，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及落實。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處理及員工再訓練之妥適性並研議改善措施。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明訂分層負責及各層級人員應負責之職掌範圍及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正確性，以降低作業風險。 2. 對於可能造成本社重大損失之作業風險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件，採取投保保險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 3.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例如：運鈔，採取委外保全公司運送等，以轉移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271,331	
110 年度	282,100	
111 年度	338,673	
合計	892,104	35,684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對於市場風險的控管，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針對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訂有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規範部位操作並向高階主管定期呈報，妥善管理本社所承擔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理事會稽核室。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金融作業中心、業務部、管理部、會計室、營業部等單位主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社各單位風險管理辦理情形，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及落實。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包括各類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因價格、匯率、利率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且應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其評估涵蓋： 1. 建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包括債券部位限額及停損標準、外匯部位限額、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額及停損標準、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上限額度、利率敏感性各期別缺口限額、市場風險集中程度(包括幣別、證券種類別等資訊之彙計)等。 2. 依國際清算銀行巴賽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值計算質與量之標準，規劃建置風險值評估系統。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 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8
合計	38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839,905	2,640,275	1,633,058	1,272,058	4,296,030	15,998,4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10,603	1,795,382	2,453,750	3,330,145	8,342,608	11,588,718
期距缺口	-1,670,698	844,893	-820,692	-2,058,087	-4,046,578	4,409,766

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本社投資有價證券係依據本社「投資有價證券暨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辦法」之規定辦理，依本社營運資金狀況採保守性原則分散風險，提高本社之獲利。
2. 每月編製「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控管資金流量缺口，並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相關單位隨時掌握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並擬定因應措施，隨即修訂內部規範或作業規定，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為因應。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及產品日新月異，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利之交易與服務，惟風險控管成本亦會相對提昇，如防火牆及客戶資料外洩等，因此，本社透過中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建置良好的資訊管控與業務規範以為因應。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產業變化將直接影響本社授信風險，提高呆帳之可能性，本社授信除房貸外，大部分皆為各產業之中下游廠商，且本社業已加入信保基金，以防止景氣欠佳所帶來之衝擊，惟本社仍密切觀察產業景氣變化，評估對授信風險之影響，適時調整授信政策。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受法令規定限制，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除承作個人金融業務外，目前積極拓展企業金融放款（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增加手續費收入，以期透過個金、企金及財富管理之平衡發展，穩定獲利來源。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揭露如下：

- 1、不服總社南側日式建物被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為歷史建築，經訴願程序，結果訴願遭駁回，本社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委任顧問律師，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庭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7 月 12 日（本社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收文）109 年度訴字第 414 號判決如下：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臺南庶民信用組合日式建物」部分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1 年 8 月 4 日具狀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轉呈最高行政法院聲明上訴，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具狀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提案大法庭，目前尚未做出法律見解或判決。
- 2、本社營業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接獲存戶林○珍君持本人及其女兒（林○好君）多張定期存單影本及存款對帳單影本，蒞社要求同仁確認是否與本社電腦帳務資料相符，經營業部同仁細查後發現所提供之定期存單影本其樣式雖與本社相同，惟林君及其女兒於營業部並無定期存款，亦非營業部存戶，才發現其存款疑遭本社退休員工杜○嫻（下稱杜員）盜用，後續又接獲吳○鐘、吳王○雪、林○壽、王○女及王○玉之申訴（上述存戶均為杜員之阿姨、姨丈及表兄弟姐妹），其存款亦疑遭杜員盜用，涉案金額依各員申訴書所填金額，合計數約新臺幣（下同）2,706 萬元（不含各應計利息）；本案在連絡不到杜員，及至其居住處亦無法尋得杜員情形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民事部分：已先就最先取得之申訴書金額計 1,258 萬元，於提供擔保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杜員之財產及其保證人杜○萱之財產及所得，申請民事假扣押並執行，先行做好保全程序；惟因保證人杜○萱要求限期起訴，經本社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現由該院審理中，尚未判決。本事件仍存有疑點待釐清，是否屬盜領，或係為親友間之授權或代辦，此部分事實為何仍有待法院認定。

(2)刑事部分：就杜員涉嫌偽造定期存單及存款對帳單部分，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審理中。

除上訴案件外，其餘本社及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強化本社安全維護機制，提升本社自律功能，透過任務編組組成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謀求解決對策，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暨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本社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能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本社訂定「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處理客戶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確實依該要點實施。 (二)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指導原則」，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本社理事資格皆符合「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並不定期參加本社自辦訓練或金管會所舉辦基層金融研習會。 (二)本社每年所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財稅簽均提經理事會議決後辦理。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本年度有需理事迴避之利害關係議案，均有依規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本社監事資格皆符合「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並不定期參加本社自辦訓練或金管會所舉辦基層金融研習會。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監事可隨時與員工及社員溝通。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社訂有「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依需要可隨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本社設有各項委員會，其運作情形正常。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對於員工及客戶之各項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一)本社委由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架設網站，由業務部資訊科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並依規揭露本社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本社視需要揭露資訊於各營業單位公告欄或刊登於報紙。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本社履行社會責任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本社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遵照相關法規辦理。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理事主席	王定國	13	100%	
理事	郭登全	13	100%	
理事	邵明山	13	100%	
理事	蘇寶童	13	100%	
理事	王程信	13	100%	
理事	林聰瑞	13	100%	
理事	黃澤坤	7	77.8%	該員 111.4.28 就任理事職務， 應開會 9 次(A)
理事	陳麗鶯	13	100%	
理事	陳震璵	12	92.3%	
理事	陳榮修	9	100%	該員 111.4.28 就任理事職務， 應開會 9 次(A)
理事	黃恭喜	9	100%	該員 111.4.28 就任理事職務， 應開會 9 次(A)
卸任理事	陳世和	4	100%	該員 111.4.27 卸任理事職務， 應開會 4 次(A)
卸任理事	吳玲慧	4	100%	該員 111.4.27 卸任理事職務， 應開會 4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年度有需理事迴避之利害關係議案，均有依規迴避。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3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事主席	謝滿足	12	92.3%	
監事	楊敏成	13	100%	
卸任 監事主席	黃澤坤	4	100%	該員 111.4.27 卸任監事主席職務， 應開會 4 次(A)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一)本社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如下： 1. 遵守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維護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 3. 訂定本社「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以強化安全維護機制，提升本社自律功能。 4. 訂定本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 5. 每年二期社員子女獎學金，培養合作事業人才。 (二)本社於每年教育訓練中，安排企業誠信及倫理之訓練課程。 (三)本社訂有完善之薪資報酬制度，並訂有「各營業單位年度經營績效評比獎懲辦法」，以期激勵員工工作士氣，落實賞罰分明原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小組」，建立對員工考核及獎懲明確有效之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及監控水、電、油等使用情形，並優先採購具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及汰換節能之照明燈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衝擊。 (二)尚未建立該項環境管理制度。 (三)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 ✓ ✓ ✓ ✓ ✓ ✓ ✓	(一) 本社依照相關法規，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分層負責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管理政策。 (二) 員工可透過內部網路傳達意見至管理部，並由管理部專人妥適處理。 (三) 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四) 本社視需要不定期與員工溝通。 (五) 本社訂有「員工職務輪調辦法」，使員工經歷各項金融業務，培養金融專業人才；另員工可自由參加本社自辦訓練、委外訓練，及選派人員參加金融人員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訓練講習，以充實專業知識；又每年舉辦升等考試，暢通員工晉升管道。 (六) 本社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處理程序。 (七) 本社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 未作該項評估。 (九) 尚未於契約中明訂該項條款。 (十) 本社一年二期獎助社員及其子女獎助學金，並積極配合金融督導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宣導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社網站未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的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社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訂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三)本社於人事管理規則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要求客戶招待、餽贈、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以及不得接受客戶委託代辦存、提款或借款，另員工行使採購職務時，必須公正無私，不得有任何偏袒行為，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本社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本社訂有「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規範本社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另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 (四)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員工安排特別休假應洽請單位主管依該休假期間業務人力分配情形事先協商，並應於休假前一個月至三日前提出申請。本社得隨時辦理命令休假，由總經理視業務上需要擬訂命令休假人員、日期及職務代理人，簽請理事主席核准後，送交人事單位辦理。另稽核單位需定期至各單位查核，每年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本社定期對員工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俾使員工了解各項法令規定及熟稔作業流程、遵守職業道德。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社有建立具體之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社有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之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王定國  (簽章)

總經理：高聖文  (簽章)

總稽核：林淑汝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瑞芳  (簽章)

資訊安全長：毛利香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捌、特別記載事項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各單位防火牆設備及業務部 IPguard 端點管控伺服器系統原廠已停止支援服務。	由業務部提供廠商報價單呈報層峰，建請排程汰換。	112年3月底前提供廠商報價單。
2. 端末設備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未更新。	端末設備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未更新，已洽請三商電腦於今年5月本社辦理112年度資安評估前，利用定期保養時程更新 windows 內建 Defender 防毒軟體及移除目前端末系統不需使用之 Adobe Reader 及 Adobe Flash Player 等應用程式。	112年5月底前改善完成。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社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係委託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辦理，查核結果尚能符合規定，惟有 2 點建議如下：

建議書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經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查核過程中發現 貴社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內容，部分字語已不符合現行法規，例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第二目，應加註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等字語。	請 貴社應定期檢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注意改善辦理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捌、特別記載事項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經執行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查核過程中發現 貴社訂定之「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內容，有部分會計項目及資產評價方式已不符合現行「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範，例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改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與第五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已不得再以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而採用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另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承受擔保品期末評估時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價值時則須提列減損損失。	請 貴社應定期檢視「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避免準則所用字義及評估方法不符現行法令規定。	注意改善辦理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王定國  (簽章)

總經理：馬如文  (簽章)

總稽核：林淑芬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琄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本社退休員工杜○嫻疑似盜用客戶存款，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先行線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以南三信總字第 3440 號函報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臺南市政府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相關內容如本年報第 48 頁訴訟或非訟事件中第 2 項情形。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